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【2008】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自2013年1月4日起，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万科A（股票代码：000002）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（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）。

鉴于万科A于2013年1月21日复牌，本公司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万科A股票复牌后的市场交易特征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13年1月2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法进行估算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3年1月22日